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

☐ 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_____ 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，今協議由 _____

☐ 單獨 ☐ 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☒ 因雙方離婚 ☐ 協議 ☒ 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 王安安

(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出生) 由 王大明

☒ 單獨 ☐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☐ 因雙方終止結婚 ☐ 協議 ☐ 重新協議未成年子(女) _____

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 由 _____

☐ 單獨 ☐ 共同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立協議書人：孫小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3456789

電話：03-4111111

立協議書人：王大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電話：03-4111111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說明：

一、協議(重新協議)事項請於☐中打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有關被認領人之親權初次協議，須填寫「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/非婚生子女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」，本表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協議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